

專案質詢

8-2-1-00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根據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民法繼承編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我國民法上個人繼承之原則已由概括繼承改為限定繼承，俾免繼承人需莫名承擔與其本身無關之債務。惟查，金融機構仍有以先行強制執行繼承人名下財產，造成既成事實後，再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有違法規修訂意在減輕繼承人莫名負擔之良法美意。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之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年我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並行之原則，惟因社會變遷快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久未往來之情形在所多有，繼承人常未及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造成繼承人背負非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債務，有「天外飛來的債務」之譏。為此，在高度社會共識下修正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針對無從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亦未因同居共財而享有繼承人財產利益者，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二、惟查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並未落實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而對債務人之繼承人一律聲請強制執行，繼承人發現財產被執行向金融機構爭論時，再利用繼承人財產已遭執行之既成事實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變成繼承人係「自願」給付款項，補正金融機構遊走法規邊緣之疏失，嚴重違背法規修訂之本意。
- 三、金融機構一舉一動，動見觀瞻，應為履行社會責任之表率。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